

证券代码: 874044 证券简称: 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议案的修订符合《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省属国有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内容合规合理,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制度。

二、针对《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针对《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公平合理，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管理制度。

四、针对《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新增500万元，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针对《关于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公告编号:2025-055

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

2025年12月4日